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全面了解，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料，对提名和表决程序进行审核及监督，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永海

王大宏

孙新生

2018年6月19日